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中安消技术、深圳迪特未实现 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说明

及致歉

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3 号）核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非公开发行 395,983,379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

2015 年，经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安消重大资产购买澳门卫安 100%股权、深圳迪特 100%股权、飞利泰 100%股权及深圳威大 100%股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述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一、2016 年盈利预测承诺及完成情况

1、中安消技术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置入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应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09.53 万元、28,217.16 万元、37,620.80 万元。补偿测算对象为置入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的年度数及各年累计数。

2、深圳迪特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迪特收购协议》、《深圳迪特利润补偿协议》，深圳迪特 2015 年度

目标净利润为 334.93 万元，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435.06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540.89 万元，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5-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10.8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中安消技术、深圳迪特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中安消技术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29.77万元，较2016年预测净利润数少20,291.03万元，完成率为46.06%。深圳迪特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95万元，较2016年预测净利润数少100.11万元，完成率为76.99%。

2017年5月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出具了《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7）第Q00508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主要审核意见为：“针对中安消股份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由于我们审计范围受限，我们不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因此也就无法对该公司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对此，根据中安消2017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会议决议，上市公司将另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

二、中安消技术、深圳迪特 2016 年未实现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中安消技术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承诺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中安消技术受经济大环境等因素影响，部分系统集成项目进度未达预期，且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项目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中安消技术因并购产生的较高的财务费用亦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利润。上述因素变化最终导致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能实现。

2016 年度深圳迪特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承诺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深圳迪特主要从事安防产品海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深圳迪特受经济大环境、管理因素等影响，订单增长未达预期。同时，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深圳迪特人工成本、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上升，最终导致深圳迪特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能实现。

三、致歉

由于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及安防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中安消技术、深圳迪特 2016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本独立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对中安消技术、深圳迪特2016年度未达到盈利预测目标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招商证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持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中安消技术、深圳迪特未实现 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说明及致歉》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轩壁：  俞新平： 

